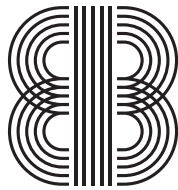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请即处理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之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之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全部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随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之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涉及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2号六国酒店富莱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6页。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备指示填妥表格，并尽快及于任何情况下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主席函件	
绪言	3
重选退任董事	4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4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5
股东周年大会	5
应采取之行动	5
要求按股数投票表决之权利	6
推荐意见	7
附录一 — 膺选连任董事之详情	8
附录二 — 说明函件	10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3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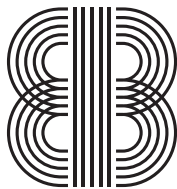
在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2号六国酒店富莱厅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之组织章程细则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最后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确定当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购回决议案」	指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五项决议案所述将予提呈之普通决议案
「购回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购回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最多占本公司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日期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登记持有人

释 义

「股份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于第六项决议案所述拟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所述期间行使本公司权力，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本公司于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权
「股份购回规则」	指	上市规则所载有关监管以联交所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联交所购回本身证券之规则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	指	百分比

主席函件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董事:

谢新法先生 (主席)
谢新宝先生 (董事总经理)
谢新龙先生
黄天祥先生
刘绍新先生
易启宗先生
梁光建太平绅士*
黄 华先生*
温思聪先生*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兼香港

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敬启者:

**涉及重选董事、
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之
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绪言

本公司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权,以行使本公司权力购回股份及发行股份。该等一般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失效。因此,董事拟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照上市规则提呈决议案,徵求 阁下批准授出购回授权及股份发行授权。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关重选董事、购回授权建议、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资料，并徵求 閣下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有关该等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重选退任董事

董事会现时由九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黄天祥先生、刘绍新先生、易启宗先生、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第87条，谢新宝先生、黄天祥先生及黄华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退任彼等各自之职务。为更专注于中国业务运作，黄天祥先生选择不在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彼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黄先生确认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亦并无任何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东注意。黄先生退任后仍继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于中国的业务。董事会谨此对黄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除黄天祥先生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连任之董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购回股份之一般授权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购回授权，有关详情载于购回决议案第五项普通决议案。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假设已发行股本于最后可行日期至购回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期间并无任何变动，则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根据购回授权最多可予购回之股份数目将为20,000,000股。

本通函附录二载有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而提供有关购回授权所需资料之说明函件。

主席函件

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

另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下列两项普通决议案，分别为：(i)授予董事股份发行授权；及(ii)批准扩大所授出股份发行授权之限额，加入本公司根据购回授权（倘获授出）所购回股份数目。

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股份，根据批准股份发行授权之决议案，本公司最多可发行40,000,000股股份，不超过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已发行股本20%。

有关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详情分别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六及第七项决议案所述普通决议案。

股东周年大会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批准重选董事、购回授权、股份发行授权及扩大股份发行授权之普通决议案。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3至16页。

应采取之行动

本通函随附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无论 阁下是否打算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要求按股数投票表决之权利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66条，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提呈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须以举手方式表决，除非任何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不时规定，或于宣布举手表决结果之前或之时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之要求时，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

- (i) 大会主席；
- (ii) 当时有权在大会投票的最少三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
- (iii) 持有不少于有权在大会投票之全体股东之总投票权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亲身出席之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该等股东所持赋予权利在大会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之已缴股款总额不少于所有获赋予该项权利之所有股份已缴股款总额十分一；或
- (v) 倘指定证券交易所之规则规定，则由个别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占全部于该大会拥有投票权股东总投票权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资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于举手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可投一票。以按股数投票方式表决时，每名亲身出席或受委代表或（倘股东为公司），则其正式授权代表出席的股东可就彼所持每股缴足股份投一票。不论组织章程细则所载任何事项，倘股东为结算所或彼之代名人，而彼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则每名受委代表可于举手表决时投一票。根据细则第72条，于按股数投票表决时有权投一票以上之股东毋须尽投彼之票数或以相同方式尽投彼之票数。

主席函件

推荐意见

董事欣然推荐退任董事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彼等之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董事相信，购回授权、股份发行授权、扩大股份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全体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之决议案，致使有关决议案生效。

此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主席
谢新法
谨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为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拟于股东周年大会膺选连任之董事详情：

1. 谢新舜先生，四十八岁，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于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团。彼亦为本集团多个附属公司董事。谢先生于建筑材料贸易方面拥有逾25年经验，负责本集团之零售业务。谢先生亦协助本集团之策略性计划及管理。彼乃本公司主席谢新法先生之胞弟及执行董事谢新龙之堂兄。谢先生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谢先生与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谢先生于过去三年并无于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亦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团旗下其他成员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于最后可行日期，谢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85,374,800股（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界定之权益），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2.69%。除本通函披露外，谢先生并无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权益。

谢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为期三年，并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发出最少三个月书面通知予以终止为止。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谢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一次，并膺选连任。谢先生之薪酬乃经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厘定。

根据服务合约，谢先生每年可获发薪酬753,000港元，袍金须由董事会每年检讨。此外，谢先生可获发由董事会经考虑彼之表现及职务、本公司之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现行市况后可能厘定之酌情花红或其他福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谢先生收取酬金合共926,000港元。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谢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董事而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披露的资料。

2. 黄华先生，五十八岁，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会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彼于一九七二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并取得经济学系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彼曾于香港小轮（控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油地小轮有限公司）被委任为董事及总经理直至一九八九年。近年，彼致力经营中国贸易及制衣业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黄先生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亦无于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团旗下其他成员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职位。

于最后可行日期，黄先生并无于本公司股份中拥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权益。黄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黄先生与本公司订有服务合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初步为期一年，期满后每年续期，惟本公司可于各一年期间结束时给予对方最少一个月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合约。根据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黄先生将须最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轮值告退一次，并膺选连任。根据服务合约，黄先生每年可获发董事袍金99,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须由董事会参考本公司业绩与盈利能力，以及行内薪酬水平及现行市况后每年检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黄先生确认并无其他有关彼重选董事而须知会股东之事宜，亦无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须予披露之资料。

本附录乃根据股份购回规则规定作出之说明函件，以向 阁下提供所需资料，以考虑批准购回最多占于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议。

1. 股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购回决议案获通过及按于股东周年大会前并无进一步发行或购回股份之基准，本公司根据购回决议案最多可购回20,000,000股股份，不超过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10%。

2. 购回之原因

尽管董事现时无意购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购回授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该购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资产净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购回仅会在董事认为该项购回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之情况下方会进行。

3. 购回之资金

按照本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适用法例，本公司只可自本公司备用流动资金或营运资金融资动用全数合法可拨作该用途之资金购回股份。

倘于建议购回期间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购回授权，可能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状况相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状况构成不利影响。然而，倘行使购回授权会对本公司之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会认为不时适合本公司之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董事不拟行使购回授权。

4. 股份价格

股份于最后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最后可行日期期间每月在联交所买卖之最高及最低成交价如下：

	股份价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0.465	0.395
七月	0.550	0.430
八月	0.620	0.510
九月	0.500	0.465
十月	0.560	0.480
十一月	0.940	0.500
十二月	0.840	0.7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840	0.670
二月	0.910	0.760
三月	0.970	0.730
四月	1.070	0.900
五月	1.300	1.050
六月(直至最后可行日期)	1.530	1.200

5. 承诺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只要在适用情况下，彼等将根据购回授权，并按照上市规则、本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组织章程细则、香港法例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权力进行购回。

并无任何董事或据彼等于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彼等之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有意于股东批准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东批准购回授权后向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诺不会出售股份。

6. 收购守则及公众持股量之影响

倘根据购回授权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导致某一股东于本公司之投票权权益比例增加，则就收购守则规则32而言，该项增加将被视为一项收购。因此，一名股东或一群一致行动之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其于本公司之控制权，因而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及32作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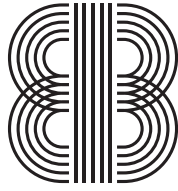
于最后可行日期，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连同其联系人士实益拥有85,374,80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42.69%。按有关股权计算，倘董事根据购回授权全面行使权力购回股份，则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连同其联系人士于本公司拥有之股权将增加至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7.43%。由于此等增加，Tse Brother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连同其联系人士须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之规定，就本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提出强制收购建议。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并无获悉根据购回授权进行任何购回将产生收购守则项下任何后果。董事无意于可能导致须根据收购守则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之情况下行使购回授权。本公司目前无意于会导致公众人士所持股份数目低于25%之情况下购回股份。

7. 本公司购回股份

本公司于最后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并无在联交所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2号六国酒店富莱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便处理下列事项:

- 一、 省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红利股息;
- 三、 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五、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购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予购回之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1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六、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c)段之规限下，谨此一般及无条件批准董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换股份之证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将授权董事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内或有关期间终结后行使该项权力之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c) 董事依据本决议案(a)段之批准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不论根据购股权或其他方式配发）之股份面值总额，除根据(i) 供股；或(ii) 根据于本决议案日期本公司已发行之任何认股权证或附有认购或购买股份权利或可转换为股份之其他证券之条款，行使认购或转换权；或(iii) 本公司购股权计划项下之认购权获行使；或(iv) 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购入本公司股份之权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而配发者外，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20%，而上述批准亦须受此限制；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d)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乃指由本决议案获通过起至下列较早时限止之期间：

- (i) 本决议案获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决议案授出之授权；及
- (iii) 开曼群岛任何适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期限届满。」

「供股」指董事于指定期间内，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要约，惟董事有权就零碎配额或经顾及适用于本公司之任何地区之法例或该等地区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之规定项下任何限制或责任，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权宜之权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七、 作为特别事项，考虑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动议待上文第五及第六项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谨此扩大根据第六项普通决议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五项普通决议案所授出权力购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总额，惟该数额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之10%。」

承董事会命
秘书
叶富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铜锣湾

礼顿道3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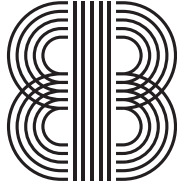
第一商业大厦

16-18楼

附注：

- (a)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c) 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期间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事宜。如欲享有获派发建议末期股息及红利股息之权利以及确定股东有权出席并于大会上投票，最迟须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填妥之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一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
- (d) 载有上文第五项至第七项决议案详情之说明函件将连同二零零七年年报寄交各股东。
- (e) 就本通告第三项而言，建议重选退任董事谢新宝先生及黄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之详情载于日期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致股东通函附录一内。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执行董事，即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黄天祥先生、刘绍新先生及易启宗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绅士、黄华先生及温思聪先生。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99)

谨定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举行之
二零零七年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注一)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注二) _____ 股之
登记持有人,兹委任^(注三) _____
地址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 _____ 地址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则委任大会主席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谨定于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2号六国酒店富莱厅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依照以下指示投票或,如无该等指示,则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决议案		赞成 ^(注四)	反对 ^(注四)
一、	省览及考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二、	(i) 宣派末期股息		
	(ii) 宣派红利股息		
三、	(i) 重选谢新宝先生连任董事		
	(ii) 重选黄华先生连任董事		
	(iii) 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聘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五、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五项之普通决议案 (给与董事购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六、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六项之普通决议案 (给与董事发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权)		
七、	列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第七项之普通决议案 (扩大董事发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权)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注五): _____

附注:

- 一、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关。
- 三、 凡有权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 四、 请填上拟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则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之代表。
- 五、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适用之「赞成」栏内填上「✓」号, 阁下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请在适用之「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无填上任何空栏,则 阁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阁下之代表亦有权就召开大会之通告所载者以外,并于会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决议案酌情投票。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如股东为公司,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公司印鉴或经由公司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表亲笔签署。
- 七、 倘超过一名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则该等人士中,只有在股东名册内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权就有关股份投票。
- 八、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签署证明之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副本,最迟须于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前48小时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雅柏勤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26楼,方为有效。
- 九、 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之股东,惟必须亲自出席大会以代表 阁下。
- 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 十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